政法院112年度聲字第626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行政

A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

瓊文　　大法官　蔡宗珍　　大法官　朱富美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